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4,897.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5,025.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0.11元/股	亏损：0.06元/股
营业收入	6,500万元-8,500万元	8,501.1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500万元-8,500万元	8,498.66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仍在逐步恢复中，社会消费能力持续下降，美吉姆中心前期积累的经营压力集中释放，一方面，面临商业综合体经营变化、加盟商资金压力、人员流失等经营困难，部分美吉姆中心运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我国人口出生率下降，也影响了早教行业市场的发展。

1、受美吉姆各中心阶段性、永久性闭店影响，截至2023年6月30日，美吉姆签约早教中心数量较去年同期净减少109家，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2、2023年1-6月早教市场需求下降，全国各地美吉姆中心现金流紧张，经

营压力以及付现压力巨大，进而导致支付权益金及特许经营授权费延期，公司回款情况欠佳，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期初增加，应收账款账龄较期初有所增长。按照一致性及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3、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财务团队在年中对公司通过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进行重新测评，对天津美杰姆商誉相关资产组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为 6,300 万元。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减值迹象的研判，并于每个报告期期末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合理客观估计，持续关注相关资产组的减值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